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魏

上列被告因犯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魏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第6字後「基於誣告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未指定犯人而誣告他人犯罪之犯意」。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警員林震平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製作之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他卷第2頁、第49至5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振魏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二）又犯刑法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有最高法院10

01 5年度臺上字第245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被告於警詢
02 及偵訊時均已坦承有為本案未指定犯人誣告犯行，而其所
03 誣告之案件業經檢察官行政簽結，未據起訴繫屬於法院，
04 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
05 2年11月8日竹檢云洪112他3708字第1129046292號函
06 （稿）在卷可憑（見他卷第69至70頁），揆諸前揭最高法
07 院判決意旨，被告上開自白仍屬在其所誣告案件裁判確定
08 前之自白，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並未遭人強行押
10 走、搶奪財物，竟無故虛構上開不實之犯罪情節而未指定
11 犯人誣告，使國家機關無端發動偵查，耗費警政及司法資
12 源，更使他人有遭受刑事追訴、處罰之危險，其行為實有
13 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
14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懿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30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2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19233號

06 被 告 林振魏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6樓

08 （送達地）

09 居新竹市○區○道路○段000號7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振魏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1時許，酒後搭乘車號0000-
15 00號計程車，返回新竹市北區鐵道路二段110巷口下車後，
16 復於同日上午1時30分許，搭乘潘世傑所駕駛、車上同時搭
17 載黃翊翔、游忠易、彭子森三人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
18 （白牌車），五人前往新竹縣台61線58公里處，林振魏獨自
19 一人下車，其他人則離開現場，林振魏復於不詳地點酒後受
20 傷。林振魏竟基於誣告之犯意，於同日上午3時6分許，前往
21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報案，虛構事實而指
22 控同日上午1時許，在鐵道路二段110巷2號門口被三人押上
23 車、被打、搶走2支三星手機、斜背包、金錢，再丟包在台6
24 1線58公里橋下，嗣林振魏請海巡署人員報案，並提告強
25 制、傷害等語。林振魏復於同年月00日下午8時24分許，在
26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又虛構事實為上開指
27 控，僅更改犯案人數為4位，被搶新臺幣7,000元等語。嗣因
28 警方查知林振魏報案內容與事實不符，請林振魏回所接受調
29 查，林振魏始於同年7月7日在上開湳雅派出所，向警方坦承
30 上情。

01 二、案經檢察官簽分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 被告自白認罪。

05 (二) 證人潘世傑、黃翊翔、游忠易、彭子森四人證詞。

06 (三)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被告酒後受傷。

07 (四) 沿途監視器翻拍相片。

08 (五) 撤回告訴狀、車位示意圖。

0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14 檢 察 官 洪期榮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 記 官 魏珮如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0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23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